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眉控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
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眉山发展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22〕1135号”无异议函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1.00亿元，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兑付；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0亿元，于2026年3月6日到期兑付；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眉控0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68亿元，当前余额2.48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3眉控02；

债券代码：251378.SH；

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人民币5.68亿元；

当前余额：2.4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2023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5.20%，2026年7月19日至2028年7月18日票面利率为1.85%。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起息日：2023年7月19日；

付息日：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19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于2026年9月8日披露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惠玲周浩等任免职的通知》（眉府人〔2026〕17号），免去赵飞宇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及徐继红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徐继红免职的通知》（眉府人〔2026〕16号），免去徐继红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发行人暂未收到董事长、总经理人员任命文件。发行人将在取得新任董事长、总经理任命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后续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正确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23 眉控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23 眉控 02”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